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交路字第 111500212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加嚴酒駕相關規定，鑑於酒駕修法為各界關切事項有儘速施行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65。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規定，受限駕駛人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先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受限駕駛人依規定經駕駛執照考驗合格，並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已依第七條辦理註記之管制車輛後，公路監理機關始得發給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配合移列至第三條作為駕駛執照發給之資格要件；另為避免受限駕駛人以脫法行為規避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致無法落實原立法目的，並恐形同將駕駛執照發給之資格作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爰刪除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因現行駕駛執照持照條件皆已於公路監理系統登載，本條為具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九條）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受限駕駛人經考驗合格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註記之管制車輛，公路監理機關始得發給持照條件註記自核發日起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受限駕駛人並應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三條　受限駕駛人經考驗合格後發給註記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並應依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駕駛執照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之立法意旨，依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係受限駕駛人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為預防其再有酒駕之違犯，受限駕駛人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現行規定，有安裝管制車輛之義務。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規定，修正第一項受限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發給及持照條件，即受限駕駛人依規定經駕駛執照考驗合格後，需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安裝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車輛並完成管制車輛登記後，公路監理機關始發給於持照條件註記自核發日起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駕駛執照；未完成登記管制車輛前，不發給駕駛執照，未領取駕駛執照前，自亦不得駕駛車輛，以達受限駕駛人僅得駕駛管制車輛之立法目的。 二、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為駕駛執照一般性規定，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
第七條　受限駕駛人依持照條件規定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期間內，其管制車輛應自車輛點火	第七條　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一、有關受限駕駛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管制車輛登記，已移列第三條為駕駛執照發

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完成後，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每個月駕駛前往該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之服務中心進行設備檢查與下載事件紀錄資料。定期檢查及維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應保存前項所下載之事件紀錄資料至少一年，並每個月依規定格式提供公路監理機關作為資料查核之用。	受限駕駛人依持照條件規定僅能使用管制車輛之期間內，其管制車輛應自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完成後，由管制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員、或受限駕駛人每個月駕駛前往該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之服務中心進行設備檢查與下載事件紀錄資料。定期檢查及維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應保存前項所下載之事件紀錄資料至少一年，並每個月依規定格式提供公路監理機關作為資料查核之用。	給之資格要件，已無差別待遇之理由，另為避免受限駕駛人以正當理由規避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與原立法目的不符，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順移。
	第九條　受限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駕駛執照，公路監理機關除於該駕駛執照註記一年內僅能使用管制車輛外，並應註記於公路監理系統駕駛人檔案資料內。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駕駛執照持照條件皆於公路監理系統登載，本條為具文，爰刪除本條。